

附件 5

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要求及操作说明

一、适应对象

所有列入各院系复试名单的考生。

二、复试要求

复试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，复试平台及具体要求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，请各位考生及时查看相关院系网上通知。

考生请听从各院系安排，提前进行网络测试、登录视频复试系统进行模拟演练（具体查看学院复试通知）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无法按时参加复试或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，请提前联系所报考院系。无故失联的考生，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。

三、考生准备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前需准备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报考院系进行资格审查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联系所报考院系。

（二）设备及网络要求

笔记本电脑 1 台（或台式机+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，建议**尽量使用笔记本电脑**），预装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；

1-2 部智能手机（版本不能过于陈旧，手机电量充足）；

网络环境稳定，笔记本电脑应接入有线网络；

建议考生准备 2 部手机，1 部手机用于突发情况下的复试备用；

其他各学院要求准备的设备。

（三）软件要求

考生提前下载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（包括备用软件），学习并掌握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，提前进行测试是否能正常使用，具体软件详见各院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。

（四）环境要求

考生自行选择复试场所，要求环境相对安静、独立，光线明亮；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；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；考生复试时需面向墙面（间隔不超过1米）；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，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，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，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，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。考生复试前需向考官360度旋转摄像头，展示周围环境，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。

双机位示例图如下：



四、复试纪律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。如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（二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秩序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须认真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

暂行办法》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报考院系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，诚信复试。

（四）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，不化浓妆，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，不得故意遮蔽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，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、饰品等，不得中途离开座位，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。

（六）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。

（七）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院系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（八）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